

國立花蓮高工圖書館社區共讀站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20 日花蓮高工永續校園規畫小組會議宣達

108 年 12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館為提供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使用館內資料，以達成本館圖書資源和社區共享的目標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對象：年滿二十歲(含)以上之民眾、本校畢業校友，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三、入館方式：

(一) 民眾須於入館前一天中午 11:00 前上網登記 (<https://forms.gle/7z9g9b8r6sMRCPA47>)，將有專人回信或回電。當日憑身分證、駕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警衛室辦理貴賓證入館閱覽。

(二) 本校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於當日憑身分證、駕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警衛室辦理貴賓證入館，登記閱覽。

四、入館時間及場地：

(一) 開放時間：平日週一至五上午 08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6:30。寒暑假 8:00~11:30。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開放場所：閱覽區及討論室。以教學為優先。

五、借閱規定

(一) 校外人士及本校校友僅限館內閱讀，不開放書籍等外借服務。

(二) 退休教職員工借閱限圖書五冊，不含視聽資料及設備。若需借閱，退休教職員工需付押金 500 元，歸還書籍時退還之。若書籍遺失，則依國立花蓮高工圖書館借還書規則辦理。

六、入館及進入校園，需遵守校園安全管理規則及本館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本館各相關規則處理，並拒絕再次入館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